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认真 专业
创新 务实

[首页](#) | [办事大厅](#) | [政民互动](#) | [政策法规](#) | [信息公开](#) | [数据开放](#)

[站内搜索](#)

请您输入您要检索的关键词

[检索](#)

[▶ 首页](#) ▶ [处室子站](#) ▶ [标准定额站](#) ▶ [造价管理](#)

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

信息发布时间：2017-03-02

信息浏览次数：483

字号：[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]

鲁建标字〔2017〕5号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（建设局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鲁建标字〔2016〕39号、鲁建标字〔2016〕40号文件要求，我省自2017年3月1日起，执行新版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。为确保上述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执行，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，经调研测算，决定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新版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为95元至103元（各专业具体单价见附件）。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〔2016〕39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，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

二、按照省定额人工单价及机械台班、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，并通过调查建筑市场材料价格信息，我厅组织编制了新版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，登载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。

三、按照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规定，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应作为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。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、投标报价、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，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适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，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。

五、本定额人工单价及价目表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2月20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

省定额人工单价 (单位: 元/工日)	适用计价依据	
	名称	版本
95	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土建部分	鲁建标字 (2016) 39号 文件发布, 2017年3月1日 执行
103	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装饰部分	
103	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5	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5	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8	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	

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维护](#) | [网站助手](#)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 山东省建设信息中心承办

任何人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变相复制本网站全部或部分信息 建议使用IE6.0以上, 分辨率1024*768浏览本网站

版权所有:Copyright 2013 @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ICP备案: 鲁29849332-2

当前访问人数为： 3289394

